

委 托 书

丽江智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单位承担我单位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1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253001520871XD

机构名称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金平县河东南路267号

负责人 赵贵勇

赋码机关



颁发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金发改复〔2023〕22号

金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 连接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金平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来的《金平县交通运输局关于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金交发〔2023〕58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意见，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

金平县金河镇。

三、项目建设性质及年限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时间为12个月。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路线全长 1.986km，路基宽度 26 米，公路等级一级，设计时速 60km/h。挖方 78179m³；填方 445108m³，支挡防护工程 3542.3m³，边坡防护 42426.2m²，特殊路基处治 1.986km，路面工程 58541.3m²，涵洞 5 道，平面交叉 3 处，排水管道 4.605km。

五、项目管理单位

金平县交通运输局。

六、项目建设单位

金平县交通运输局。

七、项目代码

2020-532530-54-01-041611

八、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估算总投资31347.4184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融资与地方自筹。

接文后，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基本建设程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做好节能环保、维护社会稳定等相关工作。



金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金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 连接线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 分析专章的审核意见

金平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68号令）、《自然资源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69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云自然资审批〔2023〕332号）等相关要求，金平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专家对《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进行了函审并同意专家组关于该项目的论证意见。

该项目已列入《金平县“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金政办发〔2022〕55号）。拟用地总规模11.4670公顷，使用原有用地0.5847公顷；申请新增用地规模10.8823公顷，其中农用地9.1713公顷（耕地6.1447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

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占用各级自然保护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合理，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请按照《用地预审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68号令）及有关规定尽快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并将审查后专章内容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相关章节。项目涉及云南红河哈尼梯田国家湿地公园，请按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专家论证意见及
复核意见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水务局文件

金水洪许〔2023〕1号

金平县水务局关于准予金平县蔓金高速连接线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

金平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向金平县水务局提出《金平县蔓金高速连接线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项目代码：2020-532530-54-01-041611）审批的行政许可申请已收悉，本机关依法受理，并成立了技术评审委员会，对《金平县蔓金高速连接线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参会代表听取了《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就报告书编制内容进行了汇报，建设单位就工程概况作了补充介绍。经过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初步审查意见，设计单位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

补充和完善，经专家组复查，基本同意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十二条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有关规定，金平县水务局决定准予金平县蔓金高速连接线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行政许可。

一、基本同意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评价内容、方法、结论及建议，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可实施。

二、补救措施

工程建成后未对水利等设施造成影响，不需采取补救措施。

三、本次洪水影响评价工程设施前期已建设完成并运行，本《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为补办涉河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而编制。

四、项目业主在工程运行管理中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要严格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业主单位要加强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行期间的管理，服从各级防汛机构的指挥，主动接受金平县水务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建设期间和运行期间的防洪安全。业主单位应编制建设期间防洪度汛方案和应急抢险预案，分别报送县防汛部门和县水行政（河道）主管部门。工程建成后，管理单位应编制防洪度汛方案和应急抢险预案，分别报送县防汛部门和县水行政（河道）主管部门。工程运行期，管理单位应当加强雨情、水情监测预报的系统管理，结合雨情、水情预报的测报成果，加强洪水预警机制；

（三）施工期间，业主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作好施工组织设计，

严禁乱堆乱放、随意倾倒渣土，确保河道生态安全、行洪安全；

(四) 洪水影响有关技术要求严格按照专家意见实施；

(五) 业主单位应妥善处理好工程涉及的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

(六) 工程完工后，应报县级水行政(河道)主管部门，县级水行政(河道)主管部门应参与工程综合验收；

(七) 县水务局负责该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 本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为2年，自本许可决定书印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行政许可决定自动失效；若要继续建设，应重新履行行政许可手续。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照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 附件：1. 金平县蔓金高速连接线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专家审查意见
2. 金平县蔓金高速连接线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审查会专家签到表



2023年7月4日

抄送：州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科。

金平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印发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林复〔2023〕278号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 金平县蔓金高速及县城连接线项目 保留在红河哈尼梯田国家湿地公园的意见

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

你局《关于转报金平县蔓金高速及县城连接线项目占用云南红河哈尼梯田国家湿地公园土地的请示》（红林保护〔2023〕4号）和《转报建设项目违规占用云南红河哈尼梯田国家湿地公园土地的情况说明》收悉。经认真研究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有关意见如下：

一、金平县蔓金高速及县城连接线项目包括蔓耗至金平高速公路和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2个项目。

二、蔓耗至金平高速公路项目属于《云南省公路水路邮政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中长期高速公路网布局（2016—2030年）建设内容，于2016年6月取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蔓耗至金平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基础〔2016〕942号），同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建成通车。

项目共占用云南红河哈尼梯田国家湿地公园土地 35.38 公顷，其中河流水面 0.19 公顷、内陆滩涂 0.14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用，占地均位于湿地公园位于金平县境内的金河景区。

三、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已列入《金平县“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金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批复》（金发改投资〔2022〕59 号），已开工建设。项目共占用云南红河哈尼梯田国家湿地公园土地 30.33 公顷，其中永久性占用 29.88 公顷（其中河流水面 1.91 公顷、坑塘水面 0.16 公顷），临时性占用 0.45 公顷，占地均位于湿地公园位于金平县境内的金河景区。

四、根据《金平县蔓金高速及县城连接线项目征占用云南红河哈尼梯田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专家现场考察评估情况和《金平县蔓金高速及县城连接线项目征占用云南红河哈尼梯田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以下简称专家意见），同时，考虑到项目所占的湿地公园金河景区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中已调出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原则同意金平县蔓金高速及县城连接线项目保留在红河哈尼梯田国家湿地公园内。

五、请你局督促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红河哈尼梯田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和工程建设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评价报告》和专家

意见提出的要求，采取措施、加强管理，将工程项目对湿地公园的生态影响降到最低，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六、金平县蔓金高速及县城连接线项目存在未按规定征求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意见即开工建设占用国家湿地公园土地行为，请你局加强监督指导，督促金平县林草局按照《金平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蔓金高速公路、县城连接线项目违规占用云南红河哈尼梯田国家湿地公园土地情况说明》自查整改到位，督促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监管到位，加强湿地公园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湿地公园的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和持续发展工作。

- 附件：1. 红河州林草局关于金平县蔓金高速及县城连接线项目占用云南红河哈尼梯田国家湿地公园的请示
2. 金平县蔓金高速及县城连接线项目占用云南红河哈尼梯田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
3. 金平县蔓金高速及县城连接线项目征占用云南红河哈尼梯田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4. 蔓耗至金平高速公路支撑材料
5. 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支撑材料
6. 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转报建设项目违规占用云南红河哈尼梯田国家湿地公园土地的情况说明
7. 金平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项

目违规占用云南红河哈尼梯田国家湿地公园土地的情况说明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湿地管理司。

情况说明

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红河州金平县金河镇，是连接蔓金高速公路与金平县城的重要道路，道路起点接金平立交 F 匝道止点，止于学子路与天竺路交叉口。道路起点坐标：E103° 13' 52.55232"，N 22° 48' 50.73936"，终点坐标：E 103° 14' 2.35028"，N 22° 47' 55.63284"。

项目全长 1.986km，路基宽为 26m。占地面积 16.79hm²，其中永久占地 11.467 hm²，临时用地 5.323hm²。

项目因涉及云南红河哈尼梯田国家湿地公园，我单位已经委托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编制完成了《金平县蔓金高速及县城连接线项目征占用云南红河哈尼梯田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取得《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金平县蔓金高速及县城连接线项目保留在红河哈尼梯田国家湿地公园的意见》（云林复〔2023〕278 号），“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共占用云南红河哈尼梯田国家湿地公园土地 30.33hm²，其中永久占用 29.88hm²（其中河流水面 1.91hm²、坑塘水面 0.16hm²），临时性占用 0.45hm²，占地湿地公园位于金平县境内的金河景区。”

因 2022 年 11 月《金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批复》

（金发改投资〔2022〕59号）批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线路全长2.882公里，路基宽38米，公路等级一级，共占用云南红河哈尼梯田国家湿地公园土地30.33公顷，其中永久性占用29.88公顷（其中河流水面1.91公顷、坑塘水面0.16公顷），临时性占用0.45公顷，占地均位于湿地公园位于金平县境内的金河景区。因2023年9月在评审《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时专家提出：已建成的0.896公里匝道用地不属于蔓金县城连接线用地范围，且一级公路宽度不得超过26米。我局又以线路全长1.986公里，路基宽26米，公路等级一级为建设内容重新对工可进行了修改并上报县发改立项批复，且获得金发改复〔2023〕22号《金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而故《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金平县蔓金高速及县城连接线项目保留在红河哈尼梯田国家湿地公园的意见》中的占地面积与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不一致。

特此说明

金平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1月4日



行政处罚告知书

编号：2023 - 0007 号

当事人：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赵贵勇，身份证号：532530197201072450

联系电话：13887337436

住址：云南省红河州金平县前哨北路2号

2019年12月，金平县交通运输局未经批准，无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擅自在金平县金河镇哈尼田村委会哈尼田村、大保寨村占用84431.21平方米土地建设蔓金高速公路县城连接线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已造成未经批准占地的违法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金平县交通运输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以占用采矿用地每平方米人民币6元的罚款，合计（1432.49×6元）捌仟伍佰玖拾肆圆玖角肆分（8594.94元）；
2. 处以占用城镇村道路用地每平方米人民币6元的罚款，合计（255.54×6元）壹仟伍佰叁拾叁圆贰角肆分（1533.24元）；
3. 处以占用城镇住宅用地每平方米人民币6元的罚款，合计（15604.33×6元）玖万叁仟陆佰贰拾伍圆玖角捌分（93625.98元）；
4. 处以占用公路用地每平方米人民币6元的罚款，合计（1553.58×6元）玖仟叁佰贰拾壹圆肆角捌分（9321.48元）；
5. 处以占用旱地每平方米人民币12元的罚款，合计（15736.69×12元）壹拾捌万捌仟捌佰肆拾圆贰角捌分（188840.28元）；
6. 处以占用河流水面用地每平方米人民币6元的罚款，合计（12338.36×6元）柒万肆仟零叁拾圆玖角陆分（74030.16元）；
7. 处以占用坑塘水面用地每平方米人民币6元的罚款，合计（1567.45×6元）玖仟肆佰零肆圆柒角（9404.7元）；
8. 处以占用农村道路用地每平方米人民币6元的罚款，合计（10964.10×6元）陆万伍仟柒佰捌拾肆圆陆角（65784.6元）；

9. 处以占用农村宅基地每平方米人民币 6 元的罚款，合计 (2730.44×6) 元) 壹万陆仟叁佰捌拾贰圆陆角肆分 (16382.64 元)；

10. 处以占用其他林地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的罚款，合计 (239.60×10) 元) 贰仟叁佰玖拾陆圆 (2396.00 元)；

11. 处以占用乔木林地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的罚款，合计 (137.89×10) 元) 壹仟叁佰柒拾捌圆玖角 (1378.9 元)；

12. 处以占用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每平方米人民币 6 元的罚款，合计 (5958.67×6) 元) 叁万伍仟柒佰伍拾贰圆零贰分 (35752.02 元)；

13. 处以占用水工建筑用地每平方米人民币 6 元的罚款，合计 (366.91×6) 元) 贰仟贰佰零壹圆肆角陆分 (2201.46 元)；

14. 处以占用水田每平方米人民币 12 元的罚款，合计 (13311.56×12) 元) 壹拾伍万玖仟柒佰叁拾捌圆柒角贰分 (159738.72 元)；

15. 处以占用养殖坑塘用地每平方米人民币 6 元的罚款，合计 (2233.61×6) 元) 壹万叁仟肆佰零壹圆陆角陆分 (13401.66 元)；

16. 上述壹拾伍项罚款合计人民币陆拾捌万贰仟叁佰捌拾陆圆柒角捌分 (682386.78 元)，决定处罚人民币陆拾捌万贰仟叁佰捌拾陆圆柒角捌分 (682386.78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我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持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或者到金平县河东南路 267 号金平县行政中心 9 楼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人：龙云宏

电话：0873-5223602

地址：金平县河东南路 267 号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53253012300195002458号

支付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凭证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收款人	全称	金平县财政局
	账号	24269801040008218		账号	24071100000427100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金平县支库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金额(小写)		
			¥100,000.00		
实际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金额(小写)		
			¥100,000.00		
单位	123001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	123金平县交通运输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40104公路建设		支付申请编号	ZF53253020230824B000050	
结算方式	1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县城连接线违法用地罚金	
政府经济分类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部门经济分类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税务机关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号		
 支付印章		 勇赵印贵		(借) 对方科目 复核员:  记账员:	

第 次打印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53253012300195002456号

支付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凭证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收款人	全称	金平县财政局
	账号	24269801040008218		账号	24071100000427100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金平县支库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金额(小写)		
			¥100,000.00		
实际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金额(小写)		
			¥100,000.00		
单位	123001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	123金平县交通运输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40104公路建设		支付申请编号	ZF53253020230824B000047	
结算方式	1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县城连接线违法用地罚金	
政府经济分类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部门经济分类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税务机关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号		
 支付印章		 勇赵印贵		(借) 对方科目 复核员:  记账员:	

第 次打印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53253012300195002457号

支付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凭证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收款人	全称	金平县财政局
	账号	24269801040008218		账号	24071100000427100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金平县支库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金额(小写)		
			¥100,000.00		
实际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金额(小写)		
			¥100,000.00		
单位	123001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	123金平县交通运输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40104公路建设		支付申请编号	ZF53253020230824B000046	
结算方式	1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县城连接线违法用地罚金	
政府经济分类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部门经济分类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税务机关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号	
 支付印章			(借)  复核员：		
			对方科目 记账员：		

第 次打印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53253012300195002455号

支付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凭证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收款人	全称	金平县财政局
	账号	24269801040008218		账号	24071100000427100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金平县支库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金额(小写)		
			¥100,000.00		
实际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金额(小写)		
			¥100,000.00		
单位	123001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	123金平县交通运输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40104公路建设		支付申请编号	ZF53253020230824B000048	
结算方式	1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县城连接线违法用地罚金	
政府经济分类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部门经济分类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税务机关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号	
 支付印章			(借)  复核员：		
			对方科目 记账员：		

第 次打印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53253012300195002461号

支付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凭证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收款人	全称	金平县财政局	
	账号	24269801040008218			账号	24071100000427100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金平县支库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金额(小写)			
				¥100,000.00			
实际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金额(小写)			
				¥100,000.00			
单位		123001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		123金平县交通运输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40104公路建设		支付申请编号		ZF53253020230824B000045	
结算方式		1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县城连接线违法用地罚金	
政府经济分类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部门经济分类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税收机关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号			
 支付印章				(借) 复核员：  对方科目 记账员：			
							

第 次打印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53253012300195002460号

支付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凭证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收款人	全称	金平县财政局	
	账号	24269801040008218			账号	24071100000427100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金平县支库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金额(小写)			
				¥100,000.00			
实际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金额(小写)			
				¥100,000.00			
单位		123001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		123金平县交通运输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40104公路建设		支付申请编号		ZF53253020230824B000049	
结算方式		1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县城连接线违法用地罚金	
政府经济分类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部门经济分类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税收机关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号			
 支付印章				(借) 复核员：  对方科目 记账员：			
							

第 次打印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53253012300195002459号

支付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凭证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收款人	全 称	金平县财政局
	账 号	24269801040008218		账 号	24071100000427100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金平县支库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万贰仟叁佰捌拾陆元柒角捌分	金额 (小写)		
			¥82,386.78		
实际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万贰仟叁佰捌拾陆元柒角捌分	金额 (小写)		
			¥82,386.78		
单 位	123001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	123金平县交通运输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40104公路建设		支付申请编号	ZF53253020230824B000051	
结算方式	1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县城连接线违法用地罚金	
政府经济分类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部门经济分类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税收机关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端查询缴税 凭证号		
 支付印章			(借)		对方科目 记账员：
 赵贵印			复核员：		 业务专用章 (01)

第 次打印

关于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占用公益林地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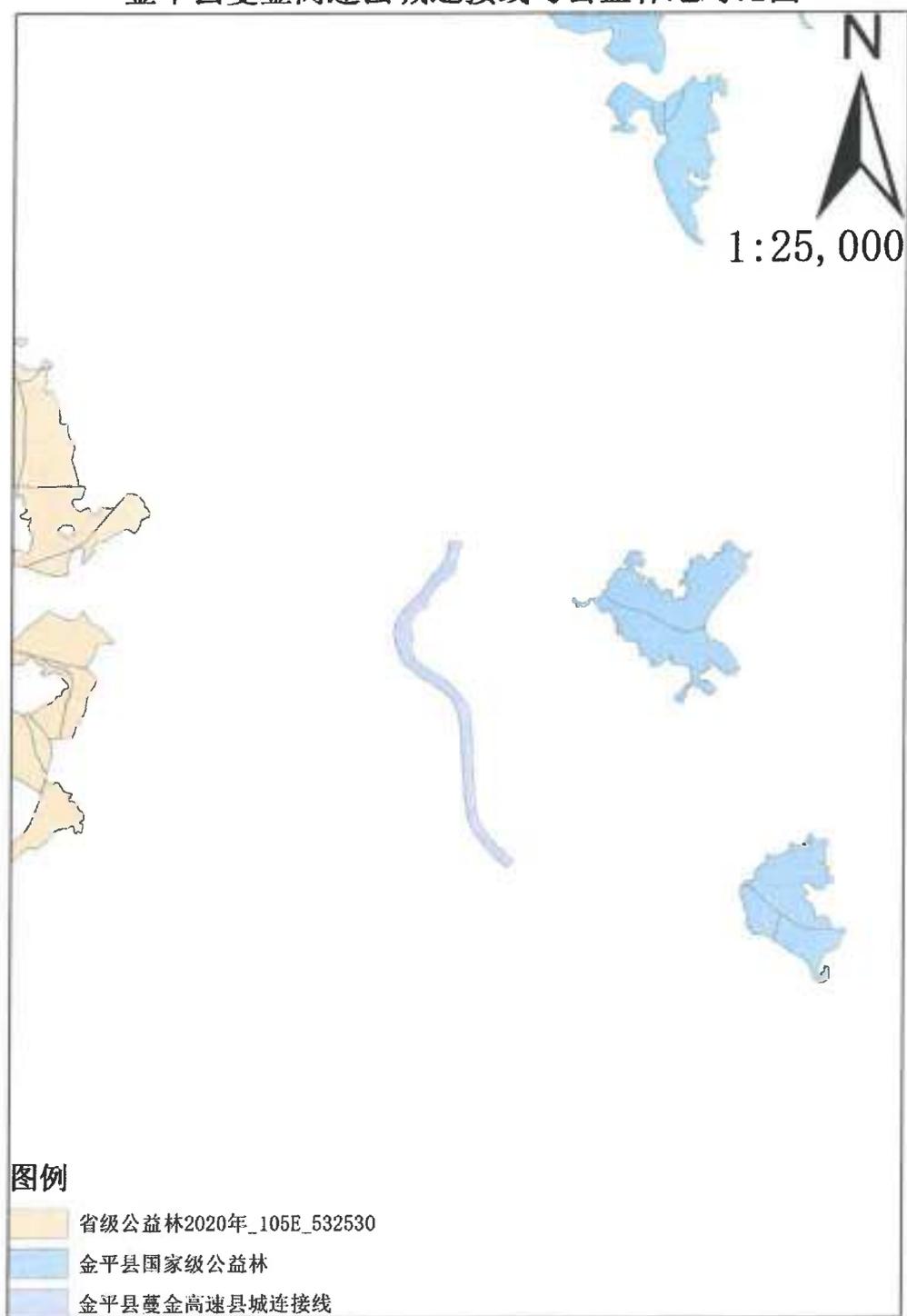
根据金平县国家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矢量数据，查询位于金平县金河镇的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项目占用公益林地情况。

经查询，该项目不占公益林地。

对比图附后



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及公益林地对比图



附件9

金平县生态保护红线查询意见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金平县曼金高迓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	
	单位	金平县交通运输局	
范围坐标	国家2000坐标系		
	附查询图 		
坐标确认意见	坐标确认无误。	科室长审核意见	审查材料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2023年11月22日
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查询。		 2023年 11月22日
生态保护红线查询结果	 该项目及范围内未占用金平县生态保护红线。		 2023年11月22日

金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查询意见

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市（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云自然资办便笺〔2022〕975号）文件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查询位于金平县金河镇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况。

经查询，该项目占地总面积 11.4715 公顷，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在 2021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中占住宅用地、河流水面、旱地、水田、商服设施用地、采矿用地、公路用地、农村道路、城镇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养殖坑塘、乔木林地、其他林地、水工建筑用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附：1. 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三区三线）情况图

2. 查询 2021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情况图



1. 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查询永久基本农田（三区三线）情况图



2. 查询 2021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情况图





正本

检测报告

智德检字[2023]第[806]号

项目名称: 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云南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封面无加盖“**MA**章”、“云南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正本”章，报告骑缝位置无加盖“云南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复核和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完整复印除外）；复印报告未加盖“云南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6、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本机构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云南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街道吉祥百味坊 33 号

电 话：0888-5159885

传 真：0888-5159885

Email: 36356949@qq.com

一、委托概况：

表 1 委托情况表

样品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率
地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磷，共 7 项。	金平河上游（W1）、金平河下游（W2），共 2 个点。	连续检测 3 天，每天 1 次。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声级（Leq dB(A)）	拟建道路止点 N1（同时记录车流量、车型）、K1+636 左侧金平县第三小学 N2、起点 N3（同时记录车流量、车型）、衰减断面监测点 N4（起点、蔓金高速路与项目连接处附近，距道路中心线 20m、40m、60m、80m、120m、200m），共 4 个点。	①N1、N2：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每次检测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②N3：连续检测 1 天，检测每小时的等效连续 A 声级，分别给出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检测同时分大、中、小车型记录。 ③N4：检测因子 L10、L50、L90、LAeq，同时记录车流量，按大、中、小及摩托车分类统计，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环境空气	TSP（总悬浮颗粒物）	Q1 红河州哈尼梯田湿地公园，共 1 个点。	连续采样 7 天，TSP 采样时间不小于 24h，给出 24 小时平均值。

二、样品情况

表 2 样品基本情况表

委托单位名称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李映锋	联系方式	13769371091		
项目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金平县				
样品类型及数量	地表水：6 组；噪声：56 组数据；环境空气：7 张滤膜。				
采样人	王锦墩、陈辉				
采样时间	2023.11.17~11.24				
样品保存方法	加固定剂+冷藏		送样人	王锦墩	
接样人	李润芹	接样时间	2023.11.18~11.25	检测时间	2023.11.17~11.28
样品接收状态	样品容器外观完好，无破损、标识唯一、清晰、规范，保存措施和运输符合要求				

三、检测及测试条件

3.1 气象条件

表 3 现场气象参数情况表

日期	气象参数	大气压力 (kPa)	气温 (°C)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2023.11.17		86.8-87.2	13.2~17.3	晴	西南	1.3
2023.11.18		86.4~86.6	14.0~17.4	晴	西南	1.1~1.4
2023.11.19		86.8	13.4~17.2	晴	西南	1.0~1.2
2023.11.20		86.6	18.3	晴	西南	1.2
2023.11.21		87.4	17.4	晴	西南	1.3
2023.11.22		87.4	17.2	晴	西南	1.3
2023.11.23		87.2	17.4	晴	西南	1.3

3.2 检测条件：采样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执行，分析严格按照标准方法要求执行。

四、检测项目、方法、设备和人员

表 4 检测项目、方法、设备和人员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pH	HJ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ZDJC-LJY Q-009	/	王锦墩 陈辉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滴定管	①-50-1	4mg/L	和继辉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HS-150	ZDJC-LJY Q-078	0.5mg/L	和继辉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DJC-LJY Q-043	0.025mg/L	和莹玉
总磷	GB11893-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V-13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ZDJC-LJY Q-045	0.01mg/L	顾少平
石油类	HJ970-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DJC-LJY Q-158	0.01mg/L	和爱馨
悬浮物	GB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LE104E/02 型分析天平	ZDJC-LJY Q-066	4mg/L	顾少平
环境噪声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声校准器	ZDJC-LJY Q-001/002/ 111/004/003/112 ZDJC-LJY Q-082/113/ 084/114/115	/	王锦墩 陈辉

续表 4 检测项目、方法、设备和人员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TSP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靖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普利赛斯 360ES 电子天平	ZDJC-LJY Q-014 ZDJC-LJY Q-074	0.007mg/m ³	陈怡芳
备注	水质 pH 和噪声为现场检测，其余指标为实验室检测。				

五、检测结果

5.1 地表水

表 5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点位名称	金平河上游 (W1)			金平河下游 (W2)		
采样日期	2023/11/17	2023/11/18	2023/11/19	2023/11/17	2023/11/18	2023/11/19
样品编号	DB2023843-01-01-01	DB2023843-01-02-01	DB2023843-01-03-01	DB2023843-02-01-01	DB2023843-02-02-01	DB2023843-02-03-01
pH 值(无量纲)	7.9	7.9	7.8	8.0	8.1	8.1
氨氮	0.047	0.078	0.060	0.062	0.056	0.050
总磷	0.01L	0.06	0.03	0.02	0.04	0.03
化学需氧量	6	4	5	5	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	0.8	1.2	1.0	1.1	0.9
悬浮物	14	12	8	16	10	6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备注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分析方法检出限。					

5.2 环境噪声

表 6-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量时段	Leq	L10	L50	L90	最大值	最小值	标准差 (SD)	车流量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合计
拟建道路止点 N1	2023/11/18	昼间 (16:10-16:30)	55.6	59.0	43.6	36.2	73.3	29.6	8.5	4	4	6	14
		夜间 (23:10-23:30)	47.9	46.0	38.0	33.8	72.6	29.5	5.7	2	1	4	7
	2023/11/19	昼间 (15:16-15:36)	55.3	56.0	40.4	35.4	75.2	29.6	8.1	4	3	8	15
		夜间 (23:06-23:26)	47.3	44.6	38.0	33.6	77.3	28.6	5.4	1	1	2	4
金平县第三小学 N2	2023/11/18	昼间 (15:50-16:10)	52.9	54.0	43.4	36.4	75.4	29.8	7.0	/	/	/	/
		夜间 (23:05-23:25)	47.2	46.2	38.6	34.4	67.2	29.7	5.5	/	/	/	/
	2023/11/19	昼间 (15:06-15:26)	52.0	52.6	40.6	35.8	73.6	29.7	7.0	/	/	/	/
		夜间 (22:52-23:12)	46.1	44.4	38.0	33.4	76.7	27.8	5.2	/	/	/	/

表 6-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量时段	Leq	L10	L50	L90	最大值	最小值	标准差 (SD)	车流量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合计
起点 N3	2023/11/22-11/23	13:37-14:36	46.5	47.2	44.0	43.4	72.3	40.7	2.3	3	3	6	12
	2023/11/22-11/23	14:37-15:36	45.0	45.8	44.2	43.6	65.8	33.7	1.7	2	3	8	13
	2023/11/22-11/23	15:37-16:36	44.3	45.0	44.0	43.4	63.0	42.5	0.9	2	2	8	12
	2023/11/22-11/23	16:37-17:36	45.1	46.2	44.2	43.6	56.4	42.5	1.4	2	2	10	14
	2023/11/22-11/23	17:37-18:36	45.6	46.4	44.8	44.0	65.1	42.7	1.4	2	3	6	11
	2023/11/22-11/23	18:37-19:36	45.1	45.8	44.8	44.2	62.8	43.1	0.9	2	4	3	9
	2023/11/22-11/23	19:37-20:36	44.7	45.2	44.6	44.0	58.1	43.0	0.6	2	2	6	10
	2023/11/22-11/23	20:37-21:36	46.8	45.4	44.6	44.0	73.1	42.8	1.2	3	4	8	15

续表 6-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测量时段	Leq	L10	L50	L90	最大值	最小值	标准差 (SD)	车流量			合计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起点 N3	2023/11/22-11/23	21:37-22:36	45.2	45.8	45.0	44.4	55.1	43.1	0.7	2	3	6	11
	2023/11/22-11/23	22:37-23:36	45.1	45.8	45.0	44.4	54.3	43.2	0.5	1	3	8	12
	2023/11/22-11/23	23:37-00:36	45.0	45.6	44.6	44.0	61.9	42.9	0.8	1	3	6	10
	2023/11/22-11/23	00:37-01:36	44.4	45.0	44.2	43.8	50.5	42.9	0.4	0	0	8	8
	2023/11/22-11/23	01:37-02:36	44.7	45.4	44.6	44.0	49.0	42.9	0.5	0	1	9	10
	2023/11/22-11/23	02:37-03:36	44.7	45.2	44.6	44.0	47.0	43.2	0.4	0	1	6	7
	2023/11/22-11/23	03:37-04:36	44.4	44.8	44.4	44.0	48.7	43.1	0.3	0	1	5	6
	2023/11/22-11/23	04:37-05:36	44.3	44.8	44.2	43.8	52.9	42.9	0.4	0	0	5	5
	2023/11/22-11/23	05:37-06:36	44.1	44.6	44.0	43.6	52.7	42.6	0.5	0	0	4	4
	2023/11/22-11/23	06:37-07:36	44.1	44.4	43.8	43.4	63.1	42.5	0.8	1	1	6	8
	2023/11/22-11/23	07:37-08:36	46.4	45.4	44.2	43.6	69.8	42.4	2.1	2	2	5	9
	2023/11/22-11/23	08:37-09:36	50.4	55.2	44.8	43.8	65.8	42.9	4.7	2	2	8	12
	2023/11/22-11/23	09:37-10:36	46.8	46.0	44.4	43.4	78.8	42.3	1.8	2	1	10	13
	2023/11/22-11/23	10:37-11:36	44.4	45.0	44.2	43.4	63.3	42.4	0.9	2	2	11	15
2023/11/22-11/23	11:37-12:36	46.6	45.4	44.2	43.6	82.9	42.5	1.6	2	3	12	17	
2023/11/22-11/23	12:37-13:36	44.1	44.6	43.8	43.4	66.5	42.3	0.8	2	3	10	15	

Ld: 46.0dB (A), Ln: 44.6dB (A), Ldn: 50.9dB (A)

备注

表 6-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量时段	Leq	I.10	I.50	L90	最大值	最小值	标准差 (SD)	车流量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合计
衰减断面监测 点 N4 距道路中 心线 20m	2023/11/18	昼间 (12:51-13:11)	49.9	51.0	40.0	33.6	72.5	28.9	7.0	4	2	2	8
		夜间 (22:04-22:24)	46.6	45.2	37.4	32.4	68.1	28.4	5.8	1	0	3	4
	2023/11/19	昼间 (14:20-14:40)	48.7	45.8	38.4	34.4	74.3	30.4	5.7	3	2	3	8
		夜间 (22:02-22:22)	46.8	45.2	39.4	34.8	68.1	30.6	5.0	0	1	4	5
衰减断面监测 点 N4 距道路中 心线 40m	2023/11/18	昼间 (12:50-13:10)	49.6	50.2	40.0	33.2	71.2	28.8	7.0	4	2	2	8
		夜间 (22:03-22:23)	46.2	44.6	36.8	32.0	69.0	28.0	5.6	1	0	3	4
	2023/11/19	昼间 (14:21-14:41)	48.2	45.2	38.0	33.8	73.8	28.8	5.7	3	2	3	8
		夜间 (22:03-22:23)	46.3	44.8	39.0	34.6	67.9	30.3	4.9	0	1	4	5
衰减断面监测 点 N4 距道路中 心线 60m	2023/11/18	昼间 (12:50-13:10)	49.3	49.2	39.2	32.8	70.5	28.0	6.8	4	2	2	8
		夜间 (22:03-22:23)	45.8	44.2	36.6	31.6	68.1	27.3	5.7	1	0	3	4
	2023/11/19	昼间 (14:21-14:41)	47.8	45.4	37.8	33.6	73.6	29.5	5.7	3	2	3	8
		夜间 (22:02-22:22)	46.0	43.8	38.4	34.2	67.5	29.5	4.7	0	1	4	5
衰减断面监测 点 N4 距道路中 心线 80m	2023/11/18	昼间 (12:51-13:11)	48.6	46.4	38.4	32.6	75.9	28.4	6.0	4	2	2	8
		夜间 (22:03-22:23)	45.1	46.0	38.6	34.0	68.2	27.4	5.2	1	0	3	4
	2023/11/19	昼间 (14:20-14:40)	47.5	45.8	38.0	33.0	73.1	28.6	5.7	3	2	3	8
		夜间 (22:02-22:22)	44.6	44.8	38.6	34.4	67.9	29.7	4.6	0	1	4	5
衰减断面监测 点 N4 距道路中 心线 120m	2023/11/18	昼间 (12:51-13:11)	48.2	44.2	36.4	31.2	76.4	27.1	5.7	4	2	2	8
		夜间 (22:03-22:23)	44.3	43.8	36.8	32.4	65.8	26.5	5.2	1	0	3	4
	2023/11/19	昼间 (14:20-14:40)	47.2	43.2	36.2	31.6	70.9	27.7	5.5	3	2	3	8
		夜间 (22:02-22:22)	44.2	44.0	38.2	34.0	66.4	28.6	4.7	0	1	4	5

续表 6-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量时段	Leq	L10	L50	L90	最大值	最小值	标准差 (SD)	车流量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合计
衰减断面监测 点 N4 距道路中 心线 200m	2023/11/18	昼间 (12:51-13:11)	47.4	43.2	35.2	29.8	70.5	25.9	6.2	4	2	2	8
		夜间 (22:03-22:23)	43.1	43.0	35.4	30.8	71.4	25.5	5.2	1	0	3	4
	2023/11/19	昼间 (14:20-14:40)	46.2	42.0	35.0	30.2	69.9	26.6	5.6	3	2	3	8
		夜间 (22:02-22:22)	43.6	42.8	37.0	32.2	71.0	26.5	4.7	0	1	4	5

5.3 环境空气

表 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TSP (总悬浮颗粒物)
Q1 红河州 哈尼梯田 湿地公园	2023/11/17-2023/11/18	14:30-次日 14:30	HTSP2023843-01-01-01	0.067
	2023/11/18-2023/11/19	14:35-次日 14:35	HTSP2023843-01-02-01	0.035
	2023/11/19-2023/11/20	14:40-次日 14:40	HTSP2023843-01-03-01	0.026
	2023/11/20-2023/11/21	14:45-次日 14:45	HTSP2023843-01-04-01	0.044
	2023/11/21-2023/11/22	14:50-次日 14:50	HTSP2023843-01-05-01	0.048
	2023/11/22-2023/11/23	14:55-次日 14:55	HTSP2023843-01-06-01	0.044
	2023/11/23-2023/11/24	15:00-次日 15:00	HTSP2023843-01-07-01	0.049

编制: (李润芹) 李润芹 日期: 2023年11月21日校核: (和晓清) 和晓清 日期: 2023年11月29日审核: (李成芳) 李成芳 日期: 2023年11月29日批准: (杨春风) 杨春风 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以下无检测内容

附件一：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文件

金环函〔2024〕13号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关于确认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

丽江智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报请确认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执行标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议采用以下标准执行：

一、环境质量标准

(一)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三)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四) 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标准，经过现有蔓金高速公路、城市支路 50m
以内执行 4a 类，道路起点右侧、止点右侧位于金平县城区执行II
类，其余执行 1 类。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 废气排放标准。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

(二) 废水排放标准。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沿线居民区污
水处理设施，不外排。运营期，拟建项目不设置服务设施，无废
水产生。

(三) 噪声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

(四) 固体废物鉴别及处置标准。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
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中的相关规定

(五) 其它特殊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2024年4月22日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325302023002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验证网址：<http://dnr.yn.gov.cn/ynsgwh/>

核发机关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09月22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532530-54-01-041611
	建设单位名称	金平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建设依据	《金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平县“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的通知》（金政办发〔2022〕55号）
	项目拟选位置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金河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规模11.4670公顷，涉及原有用地0.5847公顷，申请新增用地10.8823公顷，其中农用地9.1713公顷（耕地6.1447公顷，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建设用地0.4290公顷，未利用地1.2820公顷，圈填海0公顷。
拟建设规模	1.986km	

附图及附件名称

项目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应在三年内按照程序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不得开工建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丽江智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我单位已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报告中建设内容及相关数据均与我单位提供资料相符，无弄虚作假行为。我单位也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的资料、数据真实有效，本单位对提供资料、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我单位提供资料具体如下：

1、《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包含附件附图）以及金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项目征占用云南红河哈尼梯田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以及《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金平县蔓金高速及县城连接线项目保留在红河哈尼梯田国家湿地公园的意见》；3、《金平县生态保护红线查询意见表》；4、以及其他对接的资料。

建设单位：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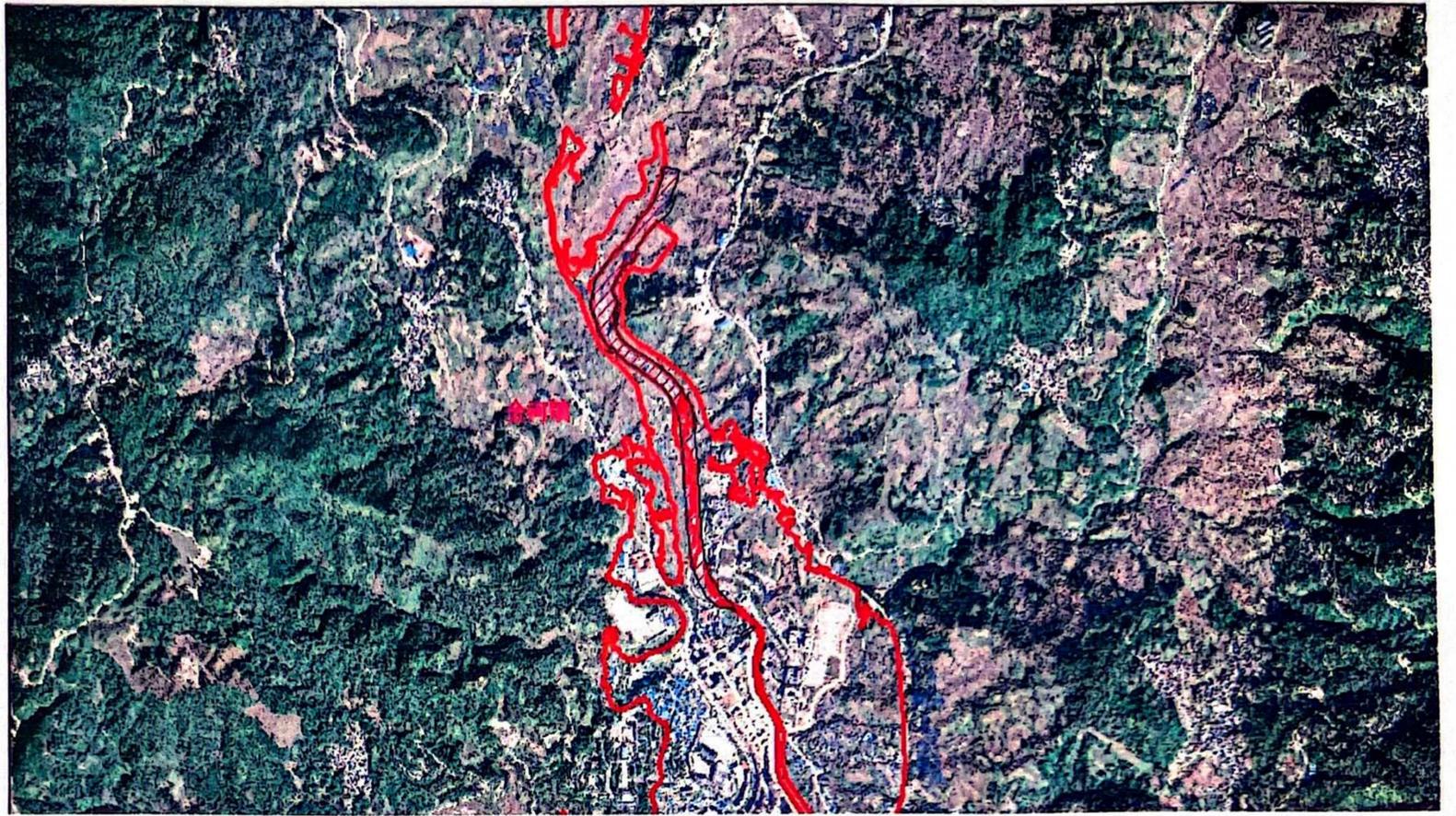
金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叠加查询的情况说明

根据金平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范围，经查询，该项目选址位于金平县金河镇。该项目不涉及占用金平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部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附：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与金平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叠加查询图



①
附：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与金平县“三区三线”划定
成果叠加查询图



附件 16 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索引
云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李川坪高工				
1	完善公众参与过程。委托书加盖公章,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分析公众参与开展的合法合规性。	采纳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进行公众参与过程,委托书加盖公章。	P3、第 12.5 章节以及《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附件 1
2	完善项目由来,梳理项目各时间节点和工程变化情况。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取得《金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批复中相关工程内容与之前取得的《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金平县蔓金高速及县城连接线项目保留在红河哈尼梯田国家湿地公园的意见》中的工程内容有较大变化,应进一步梳理项目变化情况,明确项目变动后的占用是否超出原有占用范围;核实项目占用湿地公园的数据(目前占用数据不合理,建议请主管部门根据本报告项目数据重新出具占用情况查询文件,以该数据为准)。	采纳	完善项目由来,梳理项目各时间节点和工程变化情况,变动后的项目占用哈尼梯田未超出原有占用范围。	P1
			按照最新的项目用地范围,占用云南红河哈尼梯田湿地公园的情况。	7.1.3 章节
3	完善分析判定相关情况;《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已发布,全文进行修改;补充项目	采纳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行分析。	全文

	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补充“三区三线”审查结果。		补充“三区三线”查询结果，并进行“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3.1.8 章节，附件
4	完善编制依据，补充启用“三区三线”的相关文件，补充工程技术资料的时间。	采纳	补充启用“三区三线”的相关文件。	1.1.3 章节
			补充工程技术资料的时间。	1.1.7 章节
5	本项目涉及未批先建，建议补充查处情况。	采纳	项目涉及未批先建，红河州环保两监察大队长已经走着处罚手续。	-
6	核实项目评价范围，涉及河道改移，只评价改移路段不要，导则要求实施后可能对地表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范围。	采纳	按照实施后可能对地表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范围，设置地表水评价范围。	1.6.2 章节
7	核实水环境保护目标，导则中包括了重要湿地。	采纳	将项目占用云南红河哈尼梯田国家湿地公园金河景区范围纳入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1.7.2 章节
8	核实大气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所附位置关系图中有的是红线，有的是中心线，难以核实与保护目标的距离，核实统一。	-	已经完善位置关系图	1.7.3 章节
9	本项目已经完成了部分工程建设，工程概况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梳理已建工程、未建工程，细化已完成工程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有针对性的开展后续工程建设影响分析。	采纳	梳理项目已建工程、未建工程。	2.1 章节
			细化已完成工程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2.1.2 章节
			有针对性的开展后续工程建设影响分析。	全文
10	车流量分类错误，应按导则要求进行计算。	采纳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车流量进行分类。	2.3 章节
11	补充完善线路比选方案，强化环境比选章节，从占用敏感区的面积，涉及敏感点的情况等，逐一对比分析，现在的分析完全看不出到底是哪个更优。	采纳	补充完善线路比选方案，强化环境比选章节，从占用敏感区的面积，涉及敏感点的情况等，逐一对比分析。	2.4.2 章节
12	完善生态调查内容，进一步分析所设样方、样线能否满足导则中二级评价的要求。	采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的要求，完善生态调查内容。	4.2.1 章节

13	完善声环境现状评价内容	采纳	完善声环境现状评价内容，起止点为现有交通噪声监测点；完善现状监测布点图。	4.4 章；附图
14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完善施工期影响分析；建议调查下游监测断面数据，引用数据进行分析	采纳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完善施工期回顾影响分析；引用下游监测断面数据对金平河的影响进行分析。	2.12 章节
15	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THC 又没有进行预测，写进去有何意义？核实多年平均风速（15m/s）？建议删除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纳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删除 THC	3.5.3.2 章节
			根据《云南省地面气象资料整编-累年各月各要素统计值（1971-2000）》，核实金平县多年平均风速（1.5m/s）	6.1.1 章节
			删除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1 章节
16	核实修改交通噪声预测内容。现有预测内容 20m 到 40m 衰减不到 1dB，预测结果错误；0m、10m 在道路红线范围内，预测无意义，建议从 15m 开始预测。根据重新预测后的结果完善等声值线图、噪声防护措施等内容。	采纳	重新预测交通噪声，根据重新预测后的结果完善等声值线图、噪声防护措施等内容。	6.4 章节
17	完善 7.4.2 项目不可避免性分析。现有分析内容未说明不可避免性。	采纳	完善项目不可避免性分析	7.4.2 章节
18	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完善环保措施，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监测计划、验收一览表等内容。	采纳	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完善环保措施。	9.2 章节，9.3 章节
			完善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9.6 章节
			完善监测计划。	11.2.3 章节
			完善验收一览表等内容。	11.4 章节
19	完善附图附件。附件未见编制人员情况表、承诺书等内容，需补充；补充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红河州生态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建议图件均补充到附图中，并按顺序排列。	采纳	编制人员情况表和资质等放在报告最前面；补充承诺书。	附件
			补充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红河州生态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将文本中的图件补充到附图中。	附图
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赵桂英高级工程师（副主任）				
1	工程概况里应交待：开工时间、完成了那些工程，办理了哪些手续，采取的水保、环保措施，项目投	采纳	在项目基本情况中，补充已建工程、未建工程，以及采取的措施，处罚情况，整改内容。	2.1 章节

	资完成情况、个专题部门处罚情况，还需要补办的手续。			
2	补充水务部门对本项目占用河道的选址意见书;《云南省金平县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202019.3);校核噪声预测结果,对于后续会出现的投诉问题,学校、医院无论处于任何功能区,都执行1类标准,金河镇中心幼儿园、金平县第三小学如何达标;后续投诉如何处理,这也是环境风险。	采纳	建设单位已经和红河州水务部门进行对接相关情况;项目改河道已经取得《金平县蔓金高速连接线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并取得《金平县水务局关于准予金平县蔓金高速连接线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金水洪许(2023)1号);项目水保已经取得专家评审会意见,正在报批。	附件
			对照《云南省金平县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202019.3);校核噪声预测结果;按照《红河州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关于确认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金环函[2022]73号)涉及的2所学校执行。	6.4.3 章节
			按照预测结果,制定监测计划,预留资金。	9.3.5 章节
3	校核施工期环保措施:大气城区路段应该用建筑施工场地“六个百分百”的要求,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噪声的措施,预留赔偿、搬迁学校、隔声窗措施。	采纳	施工期城区路段大气保护措施按照建筑施工场地“六个百分百”的要求。	5.3 章节, 9.2.4 章节
			完善水环境保护措施	9.2.2 章节
			运营期噪声的措施,预留赔偿、搬迁学校、隔声窗措施。	9.3.5 章节, 9.6 章节
4	补充项目与哈尼梯田位置关系图、补充其它图件	采纳	补充项目与哈尼梯田位置关系图、补充其它图件。	附图附件
5	核实环保投资、监测计划、监理计划	采纳	核实环保投资、监测计划、监理计划	9.6 章节, 11.2.3 章节, 11.3.8 章节
6	参照其余参会人员发言。	采纳	按照其余参会人员发言修改。	全文
云南大学副研究员--黄勇				
1	补充完善编制依据,复核相关文件名称、格式及有效性,如《中国生物多样性	采纳	补充完善编制依据,复核相关文件名称、格式及有效性。补充《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	1.1 章节

	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云南省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云环通[2022]120号）、云南省与红河州“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规划（2021-2025年）》、《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3〕86号）等为编制依据。		划（2023-2030年）、《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云南省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云环通[2022]120号）、云南省与红河州“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规划（2021-2025年）》、《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3〕86号）等为编制依据。	
2	评价等级与范围。根据生态导则要求，结合区域环境现状，复核水生生态评价等级，详细说明等级确定的理由与依据。复核陆生生态评价范围（是否有必要外扩1000米？样方设置情况不支持其评价范围）。	采纳	根据生态导则要求，结合区域环境现状，复核水生生态评价等级，详细说明等级确定的理由与依据。	1.6.1 章节
			复核陆生生态评价范围，补充陆生生态调查样方。	4.2.1 章节，附表
4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导则要求，结合现状调查数据、历史资料，复核项目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表，补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生态敏感保护目标不能仅考虑现场调查发现的保护动、植物，要结合历史数据与资料）。	采纳	根据导则要求，结合现状调查数据、历史资料，复核项目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表。	1.7.1 章节
			生态敏感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的动植物以及湿地公园，可见附图13。	附图
5	工程概况。复核湿地公园临时占地面积（0.45m ² ），说明其合理性。结合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及复垦再利用等要求，进一步论证各类施工场地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工程施工涉及到大量临时占地水田，水田的复垦等）；复核表土剥离资源量，补充完善工程表	采纳	根据复核，项目临时工程（施工便道、临时表土堆场）均位于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不新增临时用地。	2.7 章节
			结合生态保护、水土保持，论证各类施工场地选址的环境合理性。	3.2 章节
			不新增临时用地，故不涉及临时占用水田，以及复垦。	-

	土剥离、保存及覆土的要求，完善表土回用复垦措施（主要是水田的恢复）。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施工道路等占地工程，分别列表细化项目用地性质、类型，尽可能减少对水田的临时占用。		完善项目主体工程及永久占地的用地类型；施工便道设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	表 2.7-1
6	现状调查、评价与预测。根据导则要求，细化说明陆生生态、水生生态调查方法、时间和外业工作方案的介绍，分历史记录资料、现状调查成果，系统整理动植物种类组成与分布状况。补充说明样方样线设置与工程永久占地、临时占地的关系，说明其代表性。	采纳	细化说明陆生生态、水生生态调查方法、时间和外业工作方案的介绍，分历史记录资料、现状调查成果，系统整理动植物种类组成与分布状况；补充说明样方样线设置与工程永久占地的关系，说明其代表性。	4.2.1 章节
7	其他。复核附图附表，按导则要求规范制图。	采纳	按照导则要求，符合附图。	附图
省驻红河州生态环境监测站高工-杨郭有				
1	完善编制依据，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施工期扬尘执行住建部六个百分百等。	采纳	完善编制依据，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施工期扬尘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	1.1.3 章节
2	涉及河道改移，细化改移原由，复核地表水评价等级、范围、环保目标，水生生物调查。线路比选增加河道改移影响比选。	采纳	涉及河道改移，描述改河道原由。	2.5.8 章节
			复核地表水评价等级、范围。	1.6 章节
			复核地表水环保目标，水生生物调查	1.7.2 章节,4.2.6 章节
3	核实大气、噪声、地表水环保目标，复核噪声执行标准，学校、居民区按声功能区划执行 I 类，复核执行范围。		核实大气、噪声、地表水环保目标	1.7.2 章节、1.7.3 章节
			按照《红河州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关于确认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金环函[2022]73 号）涉及的 2 所学校执行。	表 1.5-4
4	列表梳理工程建设内容，已开工、已建设、已投资	采纳	列表梳理工程建设内容，已开工、已建设、已投资情况。核实弃渣	表 2.1-1

	情况。核实弃渣场设置，项目未批先建情况。		场设置，项目未批先建情况。	
5	复核噪声、粉尘影响预测，根据预测结果提相应的环保对策措施；复核环保措施和投资。	采纳	复核噪声、粉尘影响预测。	5.3 章节, 6.4 章节
			根据预测结果提相应的环保对策措施	9.2 章节, 9.3 章节
			复核环保措施和投资。	9.6 章节
6	进一步梳理各文件、手续中时间节点关系，核审临时占地类型、面积、林地占用情况。	采纳	进一步梳理各文件、手续中时间节点关系	P1
			项目临时工程（施工便道、临时表土堆场）均位于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不新增临时用地。	-
7	完善生态调查范围，影响分析；复核监测计划，监理检查清单。	采纳	完善生态调查范围	1.6.2 章节
			完善生态影响分析	5.6 和 6.6 章节
			复核监测计划	11.2.3 章节
			复核监理检查清单	11.3.8 章节
8	校核数据文字，完善附图附件。	采纳	校核数据文字，完善附图附件。	全文

金平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复〔2024〕111号

金平县人民政府关于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
连接线建设项目(改移河道)施工图
设计说明的批复

县水务局：

《金平县水务局关于给予审批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
建设项目(改移河道)施工图设计说明的请示》(金水务报〔2024〕
7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改移河道)
施工图设计说明》；

二、请县水务局按程序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
进。



2024年12月31日

(此页无正文)



附件18

正本

检测报告

智德检字[2025]第[174]号

项目名称: 蔓耗至金平高速公路金平互通连接线工程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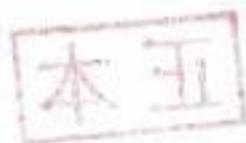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2月23日

云南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封面无加盖“章”、“云南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正本”章，报告骑缝位置无加盖“云南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校核、审核和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完整复印除外）；复印报告未加盖“云南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6、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本机构通讯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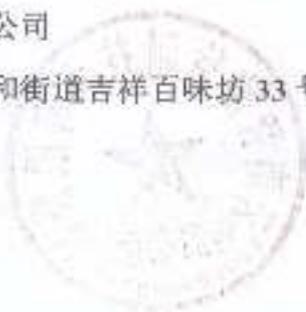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云南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街道吉祥百味坊33号

电 话：0888-5159885

传 真：0888-5159885

Email: 36356949@qq.com



一、委托概况：

表 1 委托情况表

样品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率
噪声	Leq 等效连续 A 声级。	拟建道路东侧金平县第二小学临本项目一侧第一排 1 层 (N1)、金平县第三小学临本项目一侧第一排 3 层 (N2)、金平县第二小学临本项目一侧第一排 5 层 (N3)，共 3 个点位 (需要同时采样)。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每次检测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表 2 样品基本情况表

委托单位名称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李联锋	联系方式	13769371091
项目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金平县境		
样品类型及数量	噪声；12 组数据		
检测人	杨东培、吴锋		
检测时间	2025.02.20-02.21		

三、检测及测试条件

3.1 气象条件

表 3 现场气象参数情况表

日期	气象参数	大气压力 (kPa)	气温 (°C)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2025.2.20	/	/	/	晴	/	1.1
2025.2.21	/	/	/	晴	/	1.3

3.2 检测条件：采样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分析严格按标准方法要求执行。

四、检测项目、方法、设备和人员

表 4 检测项目、方法、设备和人员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最低检出限	分析人员
噪声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声校准器	ZDJC-LJY Q-002/144/ 001 ZDJC-LJY Q-113	/	杨东培 吴锋

五、检测结果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噪声值 Leq(A)
拟建道路东侧金平县第三小学临本项目一侧第一排1层(N1)	2025/02/20	昼间(09:50-10:10)	45
		夜间(22:09-22:29)	39
	2025/02/21	昼间(09:30-09:50)	44
		夜间(22:05-22:25)	40
金平县第三小学临本项目一侧第一排3层(N2)	2025/02/20	昼间(09:50-10:10)	46
		夜间(22:09-22:29)	40
	2025/02/21	昼间(09:30-09:50)	47
		夜间(22:05-22:25)	40
金平县第三小学临本项目一侧第一排5层(N3)	2025/02/20	昼间(09:50-10:10)	45
		夜间(22:09-22:29)	40
	2025/02/21	昼间(09:30-09:50)	45
		夜间(22:05-22:25)	39

编制: (李润芹) 李润芹 日期: 2025年02月23日

校核: (和晓洁) 和晓洁 日期: 2025年02月23日

审核: (李成芳) 李成芳 日期: 2025年02月23日

批准: (杨春风) 杨春风 日期: 2025年02月23日

以下无检测内容

附件一: 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附件19 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 评估会专家组意见

2024年3月15日，红河州生态环境工程管理中心在金平县主持召开了《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红河州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金平县自然资源局、金平县林业和草原局、金平县水务局、金平县哈尼梯田管理局，建设单位金平县交通运输局、环评单位丽江智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4人（名单附后）共14人。与会代表及特邀专家通过现场踏勘及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简要介绍和环评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现场踏勘时，项目已开工建设，截止目前，项目施工便道已开挖，部分河道已改移完成并通水，部分河道正在实施改移工程，3处框架涵已建设完成。

二、《报告书》按照相关技术导则进行编制，评价标准选定恰当，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影响预测结论明确，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建议《报告书》经修改、完善后上报。

三、《报告书》修改、完善需注意以下主要问题：

1、完善项目概况、完善公参过程，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校核评价等级、因子、范围、标准等，补充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表。

2、梳理项目已建工程、在建工程、拟建工程内容。强化线

路比选方案。梳理、细化各类工程占地情况。工程施工表土相关内容。

3、完善工程分析。核实细化噪声源强及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施工废水处理措施。

4、完善环境质量现状。更新引用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5、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细化已完成工程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及后续工程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1) 生态环境：完善生态环境调查内容。补充完善金平河改道前的生态环境现状及河道改移后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2) 大气环境：完善大气评价预测。

(3) 声环境：完善运营期噪声预测、噪声防治措施。

(4) 固废：核实固废产生情况、处置方式、频次。细化固废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6、补充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占用河道的意见。完善与相关规划等文件符合性分析。根据完善后的影响分析，完善环保措施、评价结论，并校核相应的环保投资、环境监理监测计划、竣工验收、自查表、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7、规范相关图件、附件，认真校正报告中数据和文字。

8、其它意见根据专家和参会代表发言进行修改。

2024年3月15日

“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估会专家 签到表

日期：2024年3月15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赵桂英	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987654321	赵桂英
黄勇	云南大学国际河流与生态安全研究院	副研究员	13987654322	黄勇
李川坪	云南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高工	18987654323	李川坪
杨郭有	省厅驻红河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408923456	杨郭有